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——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1,030,045股，其中12,681,375股已上市流通，2008年5月9日还将有12,681,375股上市流通，其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将于2009年5月9日上市流通）的通知，该公司继上次分别交易出售公司股份3,581,375股、382.22万股，总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.92%（已分别于5月23日、5月25日通过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）后，截至2007年5月25日收盘，该公司在5月25日一日内通过交易出售公司股份527.78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.08%。因此，新疆天富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已累计售出天富热电12,681,3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253,627,500股的5.0%，公司将在近期及时公告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年5月25日